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宏亮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 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监事唐宏亮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子公司出租房产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展开，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和日常经营运作；子公司出租房产可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